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接市政
务服务数据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06 日

签订地点：长春市

有效期限：2020 年 11 月 06 日-2021 年 11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 所 地： 吉林省长春市芳草街 1177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米广哲

联系方式： 13843164196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芳草街

电话： 0431-88986849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广场以东，南环城路 7888 号长春证大立方大厦十层

法定代表人： 姚航

项目联系人： 刘洋

联系方式： 18946593355

通讯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广场以东，南环城路 7888 号长春证大立方大厦十层

电话： 0431-88951212 传真：

电子信箱： yangmei@yondervision.com.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接政务服务数据平台建设采购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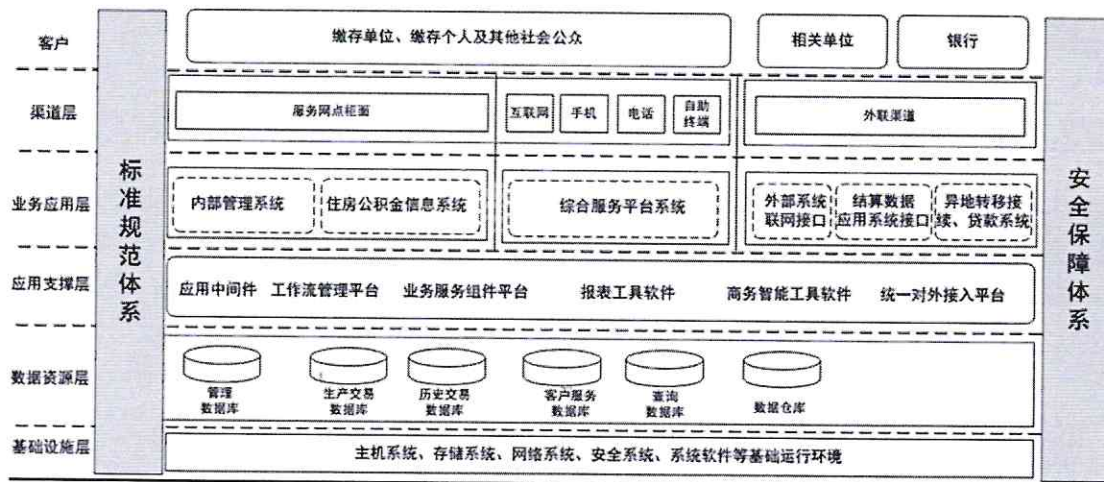
1. 技术目标：住建部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公积金中心“优化业务流程，健全服务制度；完善服务设施，改善服务环境；加快信息化建设，创新服务方式；强化人员素质，提升服务质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促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政务服务供给，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方式手段，优化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切实增强政务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协同化，服务形式更加多元，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

本项目目标为与长春市政务服务数据平台对接，实现相关数据共享。依托数据共享实现公积金业务在柜面、手机 APP、微信和网上办事大厅的在线办理。实现“一网通办”；实现公主岭住房公积金的数据上收。

2. 技术内容：数据平台接入子系统、数据上报子系统。

3. 技术方法和路线：系统整体设计以《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服务导则》体系为依据，基于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设计，符合信息系统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同时满足《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要求；系统采用面向服务的架构（SOA）设计，能够通过组件化的开发模式迅速支持新的业务拓展，并要制定业务应用接入标准接口。

系统架构设计依据《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层次划分为：渠道层、业务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资源层、基础设施层五个层次，保障系统的可扩展性和易维护性。详见下图：



1) 渠道层

渠道层包括中心服务网点柜面业务、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外围系统，如短信、12329 客服和自助查询机。

2) 业务应用层

业务应用层包括综合服务平台系统、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内部管理系统，资金结算接口。内部管理系统根据各中心管理需要，以资金管理为核心，从风险防控和精细化管理入手，设计满足自身管理要求的相关系统。建设的系统可包括稽核审计、统计分析、电子档案接口等。

3) 应用支持层

应用支撑层主要由应用中间件、业务服务组件平台、工作流管理平台、报表工具、统一对外接入平台等组成。

通过应用中间件支持应用系统的快速部署、实时发布。通过组件化设计和工作流管理平台实现功能组件复用和灵活配置，能够快速满足业务变化的需求。通过报表工具提供灵活的统计查询功能，满足日常管理、统计、查询相关的各类报表需求。提供统一技术开发平台，实现操作交互处理、权限控制、流程处理、业务处理、账务处理、查询及报表的应用逻辑。

4) 数据资源层

数据资源层包含管理数据库、生产交易数据库、历史生产交易数据库、客户服务数据库、查询数据库、数据仓库。

为了满足实时数据和业务及分析数据不相冲突的前提，采用分库管理模式。分别是用于在线实时业务数据保存的生产交易数据库、用于支持外围服务和业务管理数据查询的查询数据库、用于保留历史数据查询的历史数据库、用于分析决策的管理数据库来组建公积金的数据架构。根据业务要求支持各个库之间一定程度的实时复制或定时抽取，保证数据的时效性和可用性。数据层使用关系型数据库。

5) 基础设施层

基础设施层包括：主机系统（含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群集软件和系统监控软件）、存储系统（含备份软件）、网络系统、安全系统与容灾系统。基础设施设备选型依据管理中心业务规模合理配置。

6) 采用 JAVA 和 C 语言开发。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需求分析阶段：业务需求调研、需求评审；
2. 系统开发阶段：设计系统框架、编码调试、功能单元测试；
3. 系统测试阶段：用户测试；
4. 上线准备及系统上线试运行：上线部署运行、上线后跟踪维护。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需求分析阶段：7 个日历日；
2. 系统开发阶段：45 个日历日；
3. 系统测试阶段：3 个日历日；
4. 上线准备及系统上线试运行：5 个日历日。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项目需求说明书、用户测试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 60 天内。

3. 其他协作事项: 系统后期维护。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各方同意, 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有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客户名单、业务流程、商业数据、技术数据、需求报告、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开发方法、项目管理方法等, 以及本合同的金额 (以上信息合称“保密信息”), 乃是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在任何时候一方将不得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包括各方的关联机构。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 ¥395,000.00 (大写: 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其中: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发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2) 市政务服务数据平台接入和一网通办上线运行并通过验收后, 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 公主岭数据上收完成, 系统稳定运行并通过验收后, 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营业部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3515 号

帐号: 221000603010419005486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无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研发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有知情权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增加新的技术开发需求；
2. 无；
3. 无；
4. 无。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乙方对由于自身设计、工艺、质量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无；
3. 无；
4. 无。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无。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由乙方承担。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

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文档及技术开发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各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客户名单、业务流程、商业数据、技术数据、需求报告、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开发方法、项目管理方法等，以及本合同的金额（以上信息合称“保密信息”），乃是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时候一方将不得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各方的关联机构。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文档及技术开发

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3 年。

4. 泄密责任: 各方同意, 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有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客户名单、业务流程、商业数据、技术数据、需求报告、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开发方法、项目管理方法等, 以及本合同的金额 (以上信息合称“保密信息”), 乃是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在任何时候一方将不得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包括各方的关联机构。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以光盘的形式交付给甲方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建部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联网接入开发采购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系统使用手册、系统源码及可执行代码 (一份)。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 60 天, 长春交付。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的开发成果由甲方负责验收。

2、验收通过后, 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双 (甲、乙、双) 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甲方取得的专利权

利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取得的专利权利利益归乙方所有。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无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无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无。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应用系统著作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已经获得软件著作权部分除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擅自用于其它第三方使用或商业行为。属于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技术成果，甲方不得擅自用于其它第三方使用或商业行为。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无（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操作说明。

2. 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的地点和方式。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无偿。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应当乙方有权要求支付相应银行利息作为（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 支付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6.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 (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甲方占有100%所有权。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 (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乙方占100%所有权。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米广哲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双方工作
2. 跟进开发进度
3.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甲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故而未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引致乙方蒙受任何的损失或后果，甲方不予以补偿。但甲方承诺会尽力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以减少乙方的损失。

3.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故而未能提供“应用系统项”或在提供“应用系统项”时有所延误而直接或间接引致甲方蒙受任何的损失或后果，乙方不予以补偿。但乙方承诺会尽力协助甲方解决问题以减少甲方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长春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4. _____ \ _____
5. _____ \ _____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 _____;

6. 其他：_____ \ _____。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 _____。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宋永峰 (签名)

2020年 11月 06日

乙方：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姚永 (签名)

2020年 11月 06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明细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分项合计	免费维保期
1	市政服务数据平台接入	1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	115,000.00	自验收报告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一网通办	1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0.00	自验收报告签订之日起一年
3	公主岭数据上收	1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	195,000.00	自验收报告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计：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395,000.00		

附件二：工作范围说明书

1 市政务服务数据平台接入

1、采用数据前置机数据交换模式

前置机数据交换模式即建立一个能被数据交换双方共同访问的数据库，一方定时把数据放入数据库，另一方按时获取数据库数据。该数据库所在的服务器简称为前置机。

*2、文件数据交换模式

文件数据交换模式即数据提供方通过长春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上传数据文件（任意文件格式均可），需求方被授权后直接通过平台下载文件获取数据。

1.1 *共享资源及数据项

需求提出部门	申请资源名称	申请资源数据项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公积金信息	企业名称
		过去 36 个月缴纳人数
		过去 36 个月缴纳金额
		过去 36 个月欠缴次数
		过去 36 个月累计欠缴金额
市房管局	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缴存额
		缴存单位名称
		开始缴存时间
市公安局	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销户证明	停止缴存时间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
		贷款总额
		放款日期
		贷款期限

		放款银行
		抵押物坐落
		贷款结清日期
		结清原因
	住房公积金信息	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开户日期
		账户余额
		单位账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经办人
		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
		缴交起始年月
		单位缴率
		职工缴率
		工资基数
		个人月缴金额
		单位月缴金额
		个人账号
		汇补缴方式
		缴存日期
		支取类型
		支取日期
		支取原因
		支取金额
		备注

市规自局	人口数据信息	住房公积金信息、个人账户信息、个人贷款信息
市民政局	公积金提取信息, 公积金缴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缴费金额
		提取时间
市社保局	企业公积金缴存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积金缴存状态
		缴存截止时间
市政数局	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市税务局	在还款期限内的住房贷款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放款时间
		贷款期限
市政数局	参保欠缴信息	类别
		欠缴年月
		欠缴金额合计（元）
		经办机构全称
市政数局	参保缴费信息	类别
		缴费期
		参保人数
		缴费总额
		经办机构全称

1.2 具体设计

*利用政务共享数据改造核心和渠道的相关业务，实现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市房管局、市公安局、市规自局、市民政局、市社保局、市政数局、市税务局等单位可以直接调用公积金中心的相关数据，实现数据共享。具体需求以最终确定的项目需求书为准。

2 一网通办

2.1 项目需求、设计

单位经办人在工商系统进行开户时，由工商系统录入相关的公积金账户开户信息，公积金系统接受相应的字段，在公积金系统中生成单位公积金账号，并将公积金账户返回给工商系统。

2.2 具体规则

*1、由工商系统发过来的单位开户请求，具体要件核实及其他信息补录需要到单位经办人到公积金中心柜面来进行办理，才可以正常使用该公积金账户。

*2、由工商系统建立的单位账户，在不到柜面上完善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不能进行网厅业务办理及增减员操作。

*3、由工商系统发过来的开户请求，需要在两个小时内完成单位账号的建立。

*4、办理区域、单位性质等字段通过数据字典方式传输。

*5、公积金中心将单位账号、业务办理咨询电话等信息返回给工商系统。

*6、公积金核心系统添加一个标志用来区分是公积金正常开户还是工商系统进行的开户，方便进行统计及业务控制。

*7、工商系统发过来的开户请求，如果长时间未到公积金中心进行资料完善的需要进行定期清理。

*以上建议方案实施时以最终长春中心最终需求为准。

2.3 单位开户样表

一、开户样表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建户登记表

单位名称(全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营业执照地址(*)：
单位地址(*)：
经营所在区(*)： ☐ 朝阳区 ☐ 南关区 ☐ 净月区 ☐ 高新区 ☐ 经开区 ☐ 二道区 ☐ 绿园区 ☐ 宽城区 ☐ 高新北区 ☐ 朝阳经济开发区 ☐ 汽开区 ☐ 莲花山管委会 ☐ 双阳 ☐ 德惠 ☐ 农安 ☐ 九台 ☐ 榆树 ☐ 铁路系统(长春、吉林、通化、图们、白城、四平)
单位邮编(*)：
主管部门：
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性质(*)： ☐ 国家机关 ☐ 国有企业 ☐ 城镇集体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城镇私营企业 ☐ 其他城镇企业 ☐ 事业单位(科研单位)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个体工商户 ☐ 自由职业者 ☐ 其他
开支渠道(*)： ☐ 财政全额 ☐ 财政差额 ☐ 自收自支
单位隶属关系(*)： ☐ 中央 ☐ 省 ☐ 市 ☐ 区 ☐ 县 ☐ 街道、镇、乡 ☐ 居民、村民委员会 ☐ 其他
单位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交通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居民服务 ☐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国际组织
单位经济类型(*)： ☐ 内资 ☐ 港、澳、台投资 ☐ 中外合资 ☐ 中外合作 ☐ 外资 ☐ 其他
单位设立日期(*)：
单位法人代表姓名(*)：
单位法人代表证件类型(*)：
单位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基本银行名称:	
基本银行账号:	
单位社保账号:	
单位发薪日 (*):	
经办人手机号码 (*):	
单位经办部门:	
委托银行 (*): ☐ 工行 ☐ 建行 ☐ 农行	
单位实有人数 (*):	
单 位 缴 存 比 例 1 (*) : %	个人缴存比例 1 (*): %
单 位 缴 存 比 例 2: %	个人缴存比例 2: %
单 位 缴 存 比 例 3: %	个人缴存比例 3: %
经办人姓名 (*):	
经办人手机号 (*):	
经办人固定电话号码 (*):	
经办人证件类型 (*): ☐ 身份证 ☐ 军官证 ☐ 护照 ☐ 外国人永 久居留证 ☐ 其他	
经办人证件号码 (*):	
单位电子邮箱 (*):	
经办人 MSN:	
经办人 QQ:	
是否短信签约:	

注: 请将表中信息填写完整, 带有 (*) 的项目是必填项目; 需要选择的项目可在表中直接打 “√”; 月缴存额以归集综合员审核确认金额为准; 该表一式三份(单位、分中心、经办银行各一份)。

二、数据字典

字段名称	对应值
数值	区域
01	朝阳
02	南关
03	净月
04	高新
05	经开
06	二道
07	绿园
08	宽城
09	高新北区
10	朝阳经济开发区
11	汽开区
12	莲花山管委会
13	双阳
14	德惠
15	农安
16	九台
17	榆树
数值	单位性质
1	国家机关
2	国有企业
3	城镇集体企业
4	外商投资企业
5	城镇私营企业
6	事业单位（科研单位）
7	民办非企业单位
8	社会团体

9	其他
a	其他城镇企业
b	个体工商户
c	自由职业者
数值	开支渠道
A	财政全额
B	财政差额
C	自筹
数值	单位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省
40	市
50	县
60	街道、镇、乡
70	居民、村民委员会
90	其他
数值	单位所属行业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T	国际组织
数值	单位经济类型
100	内 资
200	港、澳、台投资
310	中外合资
320	中外合作
330	外资
900	其他
数值	证件类型
01	身份证
02	军官证
03	护照
04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99	其他

3 公主岭数据上收服务

*为配合将原由四平市代管的公主岭市改由长春市代管,中心需要接收公主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数据。由公主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级管理部单位提供与中心协商后的数据,我方负责将数据合并到长春中心现有业务系统中。数据上收过程提供如下实施方案:

*1、公主岭地方银行接入长春中心现有结算平台方案。

除公主岭地方银行(农联社)外,其他结算银行,长春中心均已覆盖,需要长春中心与农联社联系,沟通对接测试,农联社地方银行通过结算平台接入长春中心系统。

*2、公主岭存在自由职业者缴存、提取、贷款业务,提出长春中心后续自由职业者缴存等业务的受理方式的建议方案。

与长春中心自由职业者缴存、提取、贷款业务提供相同的受理方式,具体以中心需求为准。

*3、贷款业务数据收据上收建议方案。

见数据移植方案。

*4、电子档案移植建议方案。

原公主岭纸质档案在公主岭管理部,按长春中心档案归档程序做历史纸质档案的归档处理,电子档案为数据流形式存储在数据库中,长春中心存储方式为图片,历史数据量比较大,移植难度较大,建议长春中心与四平中心沟通,在公主岭分理处可以办理并入长春中心前的历史业务电子档案数据备查工作,具体方案及需求根据沟通结果再进行制定。

*数据上收后按照中心归集、提取、贷款和财务相关管理办法和政策要求办理公积金业务,由此产生对核心业务系统以及渠道业务的改造由我方负责。以上建议方案实施时以长春中心最终需求为准。

3.1 数据移植

本次移植范围为原公主岭市下的所有公积金缴存、贷款、提取及财务核算数据,具体人数金额以中心各相关处室及原公主岭市公积金业务部门共同确认的数据为准,且保证提供数据与纸质证明文档相一致。

3.2 贷款数据

*1、移植范围

个人住房贷款合同信息、担保合同信息、借款人(所有参贷人)信息、个人住房贷款分户账信息、借款人(所有参贷人)信息、贷款逾期登记簿、个人贷款业务明细信息。

所有结清与未结清的贷款审批信息、贷款还款计划、委托代扣协议信息、贷款抵押物信息、抵押人信息(Ln010)、贷款房屋信息、房屋共有人信息、合作协议签订信息、贷款合作客户信息、开发商项目协议信息、项目协议栋号信息、栋号前缀

信息。

***2、移植需求：**

所有信息以原公主岭市公积金提供数据为准，提供至贷款偿还终止所有未偿还的还款计划。贷款合同信息、借款人信息、抵押物等信息原则上按照住建部基础数据贯标要求进行补充录入完整后移植，数据移植前确不能补充完善的，由业务部门确定数据补录方案，信息处负责技术支撑。

*3、数据移入前由柜员在系统中建立对应机构，按机构进行数据移植。贷款数据移入中心系统后全部按原贷款发放机构维持不变，系统提供相应字段标记该笔贷款为原中心移入。

*4、原公主岭委托银行需全部在中心系统中开设网点，并添加新旧网点对照表，系统通过对照表区分原中心网点。

*5、贷款数据移入后，中心贷款系统按照提供的计划表进行贷款本息回收扣款核算，遇还款方式变更、提前还款、展缩期、利率调整等合同要素系统变更情况，中心系统重新计算还款计划并按新计划进行贷款核算。

*6、贷款数据移入后，贷后管理、信息共享、信息查询等业务全部按照中心现有业务规则办理，支持公积金冲还贷、公积金及商贷按月提取、综合服务渠道信息查询、短信还款提醒及逾期催收提醒（以移植后借款人登记的手机号为准）、征信信息上报等。

*7、贷款数据移入后，相关个人贷款信息、审批信息、还款流水、还款计划等查询全部与市中心贷款一致。关于移入信息的分类查询，业务处室提供具体查询功能需求后组织功能开发。

*8、移入数据的总笔数、发放总金额、本息回收总额、时点贷款余额、逾期金额、楼盘等信息，业务、财务、公主岭分理处等部门对移入数据进行签字确认，具体确认信息由各处室按管理职责提出。

*9、移入数据需补充完善基础信息的，由业务处室梳理中心系统现数据变更功能及办理流程，如不满足数据补录要求的，由业务部门提出系统改造需求后另行开发。

*10、关于逾期贷款，逾期应还本金、利息、罚息和复利信息计算到最后一次还款日（没有还款的计算到计划表的应还款日），提供金额信息以及最后计算日期，中心接收后依中心系统计算规则继续计算应还款金额。

*11、数据移植过程不对基础数据标准要求数据进行强制性校验,以实际提供数据为准导入中心系统。项目楼盘及按揭协议信息、贷款基本信息、抵押信息等不能满足基础数据标准要求的,待数据移植完毕后由业务部门组织修改完善。

*12、数据移植前对分中心的数据进行关键点校验,保证数据移植后扣款业务的正常进行。关键信息校验包括如下内容:重复贷款、贷款金额、还款方式、贷款期数、剩余期数、已还款期数、已还款金额、剩余金额、关键日期信息(发放日期、到期日期、逾期日期、利息截至日期)、逾期信息(期数、金额)、计划表(期次、日期、逾期情况)等。信贷处对核验信息进行确认并完善,如存在关键信息逻辑性校验错误的,在正式移植前确认并修改完毕。

*13、针对原公主岭市公积金存在但在长春市中心无对应的相关业务类型,相关业务处室负责组织业务对接,确认移植方式,需要系统变更支撑的,信息处负责技术支持。

*14、原公主岭市公积金按照约定数据移植规则向长春市公积金中心提供移植时点数据,中心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并组织数据导入。

3.3 缴存提取数据

移植范围包括:

单位基本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单位账户信息、个人账户信息、单位业务明细信息、个人业务明细信息、单位分户账、个人分户账、个人账户冻结解冻登记簿、所有有效的个人提取审批信息。

按数据移植规则要求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及明细信息。移出缴存信息时在移植时点做账户销户结息处理,将结息后余额转入市中心系统,并将上笔发生日期更新为数据移植当天,同时建立新旧账号对照表。

个人明细信息、个人提取审批流水为历史全部信息。无法提供原全部历史信息的,提供历史数据查询方式备查。对因数据不完整引起的业务影响,需由归集处出具意见后进行业务功能调整。

个人提取审批流水信息导入长春市中心提取审批信息表中,支撑提取审批时查询,审批流水匹配至本次新开单位下个人账户。

身份证号重复的数据(长春中心有个人有效数据,公主岭也存在有效数据),移植后,由柜员联系缴存职工办理合户处理,或在移植前做异地转入或转出接续工作。

关于个人存在多个公积金账户合并事宜由业务部门按职责发起处理。

提供的个人信息中，如果证件类型是身份证，但证件号不正确，移植时将证件类型改为其他。

数据移入后需补充完善基础信息的，由业务处室梳理中心系统现数据变更功能及办理流程，如不满足数据补录要求的，由业务部门提出系统改造需求后另行开发。

涉及原公主岭缴存提取贷款业务的委托银行全部在中心系统中开设网点，并添加新旧网点对照表，系统通过对照表区分原中心网点。

3.4 财务核算数据

归集业务移交。归集业务移交需先与财务处确认新增归集账户及所需会计科目与分录，在系统中维护对应信息。

贷款业务移交。同归集业务移交。

住建部系统维护数据。在系统中分别添加归集账户、委贷账户，并维护归集账户与委贷账户间收付关系，根据业务需求添加批量业务编号。

其他相关财务核算数据移植要求按业务部门提供详细需求为准。

归集贷款数据移植后，财务是否需要通过手工账务处理财务与业务账务的平衡。

报表移植范围：归集、财务、贷款相应报表数据移植以及内部稽核审计内管等报表信息需与各个处室核实是否需要历史数据，还是并入时间点开始，重新统计报表数据。

3.5 结算应用系统切换

*1、除公主岭地方银行(农联社)外，其他结算银行，长春中心均已覆盖，需要长春中心与农联社联系，沟通对接测试，农联社地方银行通过结算平台接入长春中心系统。

*2、账户维护方案。长春中心重新开设新归集户、委贷户，并维护到核心系统中，将账户信息批量维护至住建部结算平台。职工在公主岭发生缴存或贷款业务时，柜员选择公主岭对应的银行账户即可完成结算。提取业务、和线上提前还款业务默认走中心大账户，完成结算。账户维护后须同步完成账户收付款关系、批量项目编号变更等工作。

*3、委托银行结算系统接入。中心与农联社沟通后，做接入测试工作。

3.6 业务经办方案

*1、总体业务经办方式原则上完全按照长春市中心模式，相关业务首先需确定委托银行，如缴存单位、贷款客户信息等。

*2、系统开设公主岭分理处，并设立办理业务的柜员，分配对应角色，支撑办理相关业务。

*3、缴存业务。

(1) 缴存单位需在对应开户机构办理业务，需要审批的业务由长春中心业务处室审批办理。

(2) 支持新开户单位推广使用网上缴存。

(3) 分理处按职责负责本区域内缴存登记、开户、补缴、基数变更、比例调整等业务的初审复核办理。

(4) 缴存方式全面依托市中心方式。

(5) 长春市中心业务部门按职责做好业务指导、培训等工作，配合完成相关柜员开通、角色设置工作。

(7) 财务对账大账户由中心计财处统一核算。分理处会计核算自己分理处的财务账的核算，并按职责权限做好业务对账、异常业务处理等工作。

*4、提取业务

(1) 提取业务政策保持一长春市中心保持一致，业务办理模式按长春中心现有模式办理，要件按现有要件提供，部分提取支持渠道在线办理。

(2) 网上渠道受理审核类申请的，分理处只能审核自己机构业务。

(3) 除异地转出、法院扣划外的提取业务支付结算，均从中心大账户支付，异地转出、法院扣划从本机构归集户支付。

*5、贷款业务。

(1) 分理处按职责权限受理本区域内贷款业务申请。贷款业务政策与市中心保持一致，需要业务处审批的统一由长春市中心业务处室审批（此项需要长春中心各业务处室确定）。

(2) 项目及楼盘信息审核，贷款审批，需中心业务处室确定，是否下方公主岭分理处自行审核。

(3) 贷后管理原则上由分理处按职责受理，须贷后处审核确定职责权限。

(4) 贷款档案归档。原则上建议与市中心管理模式一致。

3.7 系统开发方案

结合系统融合总体工作要求，目前初步设计的系统开发及相关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1、公主岭分理处部署专线，能够访问长春市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开展归集、提取和贷款业务的办理。

*2、核心业务系统改造。新增委托银行机构及分理处机构，对应人员设置权限，支撑分理处柜员办理业务受理。全面梳理改造经办权限，支撑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及查询、对账等功能。

*3、外围渠道在公主岭并入后，统一使用长春公积金中心外围渠道办理业务，缴存职工需重新绑定注册渠道信息，方可办理相关业务，缴存单位需重新开通网上营业厅业务，办理相关单位业务。

*4、差异化需求。

附件三：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阶段	预计开始时间	预计结束时间	备注
需求开发阶段	2020-11-9	2020-11-20	
系统设计阶段	2020-11-16	2020-11-30	
编码阶段	2020-11-20	2020-12-31	
内部测试阶段	2020-12-14	2020-12-22	
用户测试阶段	2020-12-16	2020-12-31	
上线运行阶段	2021-01-01	2021-01-8	
项目验收阶段	2020-12-01	2021-01-08	
维护阶段	2021-01-09	2022-01-08	